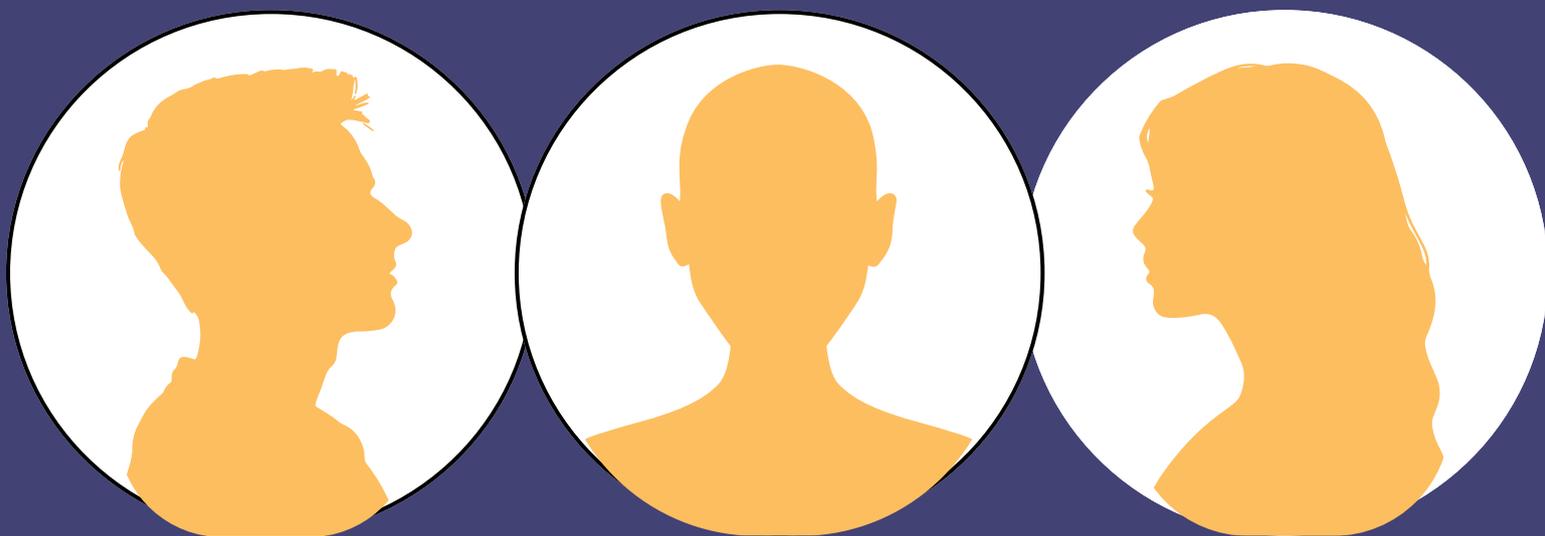


性別暴力 零 容忍



您的安全 我們在意

- 性別暴力防治友善多國語言電子書



桃

桃園市政府 編印

序言

邇來我國於「性別暴力防治」相關之法律修訂頻繁，自111年6月迄今，已分別增修《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華民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面對如此大量之修法資訊，執法者及相關網絡人員均須辦理教育訓練加以詳細說明始能了解其中差異，更遑論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們在面對非母國語言之各項法律概念，可想而知極其困難。

多年來，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友善」相關政策不遺餘力，且中央法令已愈臻完善，爰規劃製作「跨局處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友善多國語言電子書」，提供廣大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們，透過母國語言快速理解各項「性別暴力」防治措施與權益保障，感受本市對您的重視、友善與同理，希望能建立您對本市公部門及各網絡單位人員之信任感，遇有相關性別暴力議題，願意向外求助。

本電子書除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外，本國民眾（如家屬、雇主、職場同事）可一同參閱了解，仲介及通譯人員亦可對於「性別暴力」有更深層之認識，透過本電子書提供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們相關諮詢建議，協助司法流程順遂進行。

桃園市市長

張善政

「性別暴力案件」之防治與處理

P.3

- §1 性騷擾 P.3
- §2 跟蹤騷擾 P.11
- §3 未經同意拍攝、散布性影像 P.17
-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P.23
- §5 性侵害 P.27
- §6 親密關係暴力 P.32
- §7 人口販運 P.38

求助資訊

P.44

- §1 報案時我能受到什麼協助？ P.46
- §2 通譯、社工陪同偵訊 P.48
- §3 法律扶助與諮詢 P.50
- §4 安置與庇護 P.51
- §5 工作權的保障 P.52
- §6 經濟就業與補助 P.53
- §7 心理諮商與輔導 P.55
- §8 居（停）留相關問題 P.56
- §9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服務 P.57
- §10 相關官方聯絡資訊 P.58
- §11 桃園市 7 家指定「性侵害」驗傷責任醫院及服務時段 P.59
- §12 桃園市外籍民眾就醫友善服務清冊（摘錄） P.60
- §13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後續醫療協助 P.63
- §14 我國規範性別暴力相關法規 P.64

1

「性別暴力案件」之防治與處理

§1 性騷擾

「性騷擾三法」主要差異在哪裡？

04

- 「校園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
- 「職場性騷擾」→《性別平等工作法》
- 「一般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05

- 言語騷擾
- 訊息騷擾
- 肢體騷擾
- 收到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子郵件算不算被性騷擾？如果我覺得好玩，可以再寄給他人嗎？是否構成性騷擾？

遭遇「性騷擾」時，我該怎麼辦？

06

- 您可以這麼做
- 如何保全證據？
- 我搭公車時被性騷擾了.....

對於行為人的「申訴」、「刑事告訴」與「調解」

07

- 我該提出「申訴」或「刑事告訴」？
- 要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訴」及「刑事告訴」？有期限嗎？

「職場性騷擾」的「申訴」

08

- 我是受僱者或求職者，在工作或面試的時候被性騷擾，要怎麼提「申訴」？
- 我工作時被性騷擾，可以請「雇主」提供什麼協助？
- 「職場性騷擾」案件可以「調解」嗎？

「一般性騷擾」的「申訴」與「調解」

09

- 我要向哪個單位「申訴」被性騷擾？
- 我可以要求性騷擾發生地的「場所主人」提供什麼協助？
- 「一般性騷擾」案件可以提出「調解」嗎？

「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10

-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 被性騷擾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 提出「申訴」或「刑事告訴」後，會通知我調查結果嗎？

§1

性騷擾

1-1 「性騷擾三法」主要差異在哪裡？

性騷擾的態樣有很多，這些跟「性與性別」有關的歧視、侮辱之言行，只要讓對方感覺到「被冒犯、不舒服」，都可能構成性騷擾。

依據對象或場所的不同，分別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範，這三部法律又稱為「性騷擾三法」。

為了方便您記憶，以下用「校園性騷擾」、「職場性騷擾」及「一般性騷擾」來代表適用這三種法規的性騷擾行為：

「校園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生」VS.「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只要符合以上情形，不管在什麼場合，都「優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Ex 學生A在便利商店打工時，被就讀的學校校長B性騷擾。

Ex 學生A在逛百貨公司時，被別間學校的老師B性騷擾。

「職場性騷擾」→《性別平等工作法》：

(1)原則上在受僱者「工作時」被性騷擾，就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Ex A在上班時，在辦公室被同事B性騷擾。

Ex A到某公司面試時，遭到公司老闆B性騷擾。

(2)例外－「下班後」：

Ex A在上班及下班後，持續被同一個與公司有合作的廠商業務員B（特定人）性騷擾。

Ex A在下班的時候，被公司老闆B（最高負責人）性騷擾。

※「職場性騷擾」案件的「權勢性騷擾」是指什麼？

指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而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

「一般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

(1)A上班期間，搭公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至其他縣市出差，被其中一名乘客（不特定人）摸屁股。

(2)不適用以上兩種法規之其他性騷擾行為。

※「一般性騷擾」案件的「權勢性騷擾」是指什麼？

指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而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

1-2 「性騷擾」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性騷擾案件雙方當事人是否涉及「權勢」關係，犯罪罰則也不一樣：

【言語騷擾】

A評論B的身材和長相，並嘲笑B是「洗衣板」、「男人婆」等語。

【訊息騷擾】

A不斷以通訊軟體傳送色情圖片及影片給B，內容讓B感到噁心不適。

【肢體騷擾】

- 1.A在擁擠的公車或捷運上，故意用下體摩擦B。
- 2.A經常任意碰觸行動不便的被照顧者B的胸部或大腿（權勢關係）。
- 3.上司A於辦公室環抱職員B的身體，並於下班時間傳訊息給B說「如果你配合我，今年就幫你加薪」（權勢關係）。

罰則

【言語/訊息騷擾】

「非權勢」關係：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權勢」關係：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肢體騷擾】

「非權勢」關係：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權勢」關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Q&A

收到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子郵件算不算被性騷擾？如果我覺得好玩，可以再寄給他人嗎？是否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的構成要件首重被害人「主觀感受」。

如果收件人不覺得被冒犯，就不會構成性騷擾；但是如果收件人感到不舒服，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同樣道理，將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子郵件轉寄給其他人，如果其他人覺得不舒服，感覺被冒犯，就可能構成性騷擾，他人可依法提出「申訴」。

若色情圖片為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照片，再轉傳於他人，就會另外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依法應受到刑事處罰。

1-3 遭遇「性騷擾」時，我該怎麼辦？

您可以這麼做

- 【制止】向性騷擾者直接說「不」，要求對方停止性騷擾。
- 【蒐證】記錄事件經過及蒐集相關事證資料。
- 【報案】若要提出「申訴」或「刑事告訴」，可直接至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會依法處理。
- 【尋求情緒支持】你可以向家人、朋友或同事說出自己的感受，不須因為遭到性騷擾而感到自責或羞愧。

如何保全證據？

【保存信息文字及記錄】

對方傳送的性騷擾文字或圖片訊息可截圖保存當作證據，並將每次遭性騷擾之時間、地點、行為人及性騷擾方式記錄下來。

【尋求證人或其他證據】

若有其他人在場目睹你被性騷擾，可一併告知員警；若有監視器之公共場所發生，可於向警方報案時要求調閱監視器畫面。

Q&A

我搭公車時被性騷擾了……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已於103年12月1日請桃園、中壢、新竹、統聯等客運公司配合，只要乘客在公車上遭受性騷擾，都可立即告知司機，司機會將公車開至附近派出所，由警察依法處理。

1-4 對於行為人的「申訴」、「刑事告訴」與「調解」

我該提出「申訴」或「刑事告訴」？

「沒有」涉及肢體接觸的性騷擾—可提「申訴」。

「有」涉及肢體接觸的性騷擾—可同時提「申訴」及「刑事告訴」。

要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訴」及「刑事告訴」？有期限嗎？

【申訴】

類型	單位	處理方式	提出期限	備註
校園性騷擾	學校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無	
職場性騷擾	非權勢	詳見 第8頁	向勞動局提出之期限： 1.知道被性騷擾起2年內。 2.自性騷擾行為終了時起 超過5年則不得提出！	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
	權勢		向勞動局提出之期限： 1.知道被性騷擾起3年內。 2.自性騷擾行為終了時起 超過7年則不得提出！	1.若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離職後1年內，或性騷擾行為終了時起10年內。 2.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
一般性騷擾	非權勢	詳見 第9頁	1.知道被性騷擾起2年內。 2.自性騷擾行為終了時起 超過5年則不得提出！	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
	權勢		1.知道被性騷擾起3年內。 2.自性騷擾行為終了時起 超過7年則不得提出！	

【刑事告訴及期限】

肢體性騷擾若欲提告，必須於事發後6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案提出刑事告訴。

※如果您報案時也有提申訴，會協助移轉給主管（調查）機關。

1-5 「職場性騷擾」的「申訴」

我是受雇者或求職者，在工作或面試的時候被性騷擾，要怎麼提「申訴」？

- 1.向「雇主」提起申訴。
- 2.如有下列情形，可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
 - (1)對您性騷擾的人就是「雇主」或公司行號「最高負責人」。
 - (2)您的雇主沒有處理您的申訴，或是您對於雇主的調查或懲戒結果不服。

※要怎麼向勞動局申訴？

可以至桃園市政府1樓「綜合服務台勞工關懷中心」，會有人員協助您填寫「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書」。

我工作時被性騷擾，可以請「雇主」提供什麼協助？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再度受性騷擾之措施。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4.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職場性騷擾」案件可以「調解」嗎？

「職場性騷擾」不適用調解程序。

1-6 「一般性騷擾」的「申訴」與「調解」

我要向哪個單位「申訴」被性騷擾？

行為人工作情形	申訴單位
知道行為人在某個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工作	【原則】 向該政府機關、部隊、學校提出。
	【例外】 行為人是政府機關及部隊主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不知道行為人在哪裡工作	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行為人在私人企業上班	
行為人無業或沒有固定工作	
行為人不明	

※您也可以直接撥打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由接線人員為您轉介。

※亦可直接向警察機關報案，會協助移轉給主管（調查）機關。

我可以要求性騷擾發生地的「場所主人」提供什麼協助？

1. 協助「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如果場所主人違反前列規定時，可以處罰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如果屆期未改正者，還會被按次處罰喔！

「一般性騷擾」案件可以提出「調解」嗎？

【原則】

可以。在調查期間，如果任一方當事人希望提出調解，可以填寫「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

【例外】

涉及「權勢性騷擾」的案件不得申請調解。

※小提醒

調解成立→不得再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喔！

1-7 「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警方會依案類分別提供您有關通譯、社工陪同、驗傷、以代號隱匿個人資料、隱密空間與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安置或庇護評估、通報及轉介其他服務、指定書狀寄送地點、申請下架性影像、聲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跟蹤騷擾保護令或民事保護令等協助。

→詳情請參考第46至47頁。

被性騷擾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若您被反覆持續性騷擾，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提告，法院可以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禁止對方的騷擾行為，或命令行為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詳情請參考第16頁。

提出「申訴」或「刑事告訴」後，會通知我調查結果嗎？

【申訴】性騷擾是否成立，均會將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刑事告訴】相關司法文書也會寄至雙方當事指定處所。

1

「性別暴力案件」之防治與處理

§ 2 跟蹤騷擾

「跟蹤騷擾」之定義、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12

- 《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 鄰居因為停車問題，一直來按我家門鈴，或是債主一直到我家裡及上班地點討債，有構成「跟蹤騷擾罪」嗎？
- 《跟蹤騷擾防制法》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 【一般跟蹤騷擾罪】告訴乃論
 - 【加重跟蹤騷擾罪】非告訴乃論
 - 【違反跟蹤騷擾保護令罪】
- 如果對方因為要追求我，而去騷擾我的伴侶、家人或朋友，這樣也能構成跟蹤騷擾嗎？

遭遇「跟蹤騷擾」時，我該怎麼辦？

15

- 您可以這麼做
- 如何保全證據？

「跟蹤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16

-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 「書面告誡」與「跟蹤騷擾保護令」對我有什麼幫助？
- 對於警察（不）核發「書面告誡」覺得不服，我可以怎麼做？
- 一定要等對方拿到書面告誡卻再犯，才能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嗎？

§ 2

跟蹤騷擾

2-1 「跟蹤騷擾」之定義、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不是所有的跟蹤騷擾行為都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

首先，跟蹤騷擾行為必須「同時」符合以下4個條件：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

1. 針對特定人：

- ✓ 對「特定被害人」
- ✗ 對特定或不特定之族群

2. 反覆或持續：

- ✗ 單次隨機、偶然一次

3. 與性或性別有關：

包含男性與女性生理上的差異，以及社會上所賦予男女之間的社會意義和文化含義等，但不限於異性之間，同性間也是，例如：癡迷愛戀、追求未遂、性別歧視、性報復及性勒索。

4. 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

- ✓ 違反被害人意願。
- ✓ 使被害人明顯感到不安或恐懼。
- ✓ 造成日常或社會生活不當影響。
- ✓ 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限度。

其次，必須是以下8種犯罪類型的其中之一：

1. 監視觀察：

監視、觀察、跟蹤特定對象行蹤。

2. 尾隨接近：

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歧視貶抑：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通訊騷擾：

使用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不當追求：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寄送物品：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妨害名譽：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冒用個資：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Q&A

鄰居因為停車問題，一直來按我家門鈴，或是債主一直到我家裡及上班地點討債，有構成「跟蹤騷擾罪」嗎？

鄰里糾紛或被債主催討債務，都沒有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定「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所以不構成「跟蹤騷擾罪」；但是這些行為可以依《中華民國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理。

《跟蹤騷擾防制法》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一般跟蹤騷擾罪】告訴乃論

- 1.A連續數日到B的公司外面等候，看到B下班走出公司，就尾隨B回住家，並在樓梯間以手機偷拍其裙底隱私部位。
- 2.A愛慕欲追求B，於是傳送很多則騷擾訊息給B，要求交往。
- 3.A為B歌手的粉絲，半夜至B住處不停按電鈴，表示要送熱湯給B喝，且A在個人臉書發文影射與B彼此有「一夜情」等語。

罰則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加重跟蹤騷擾罪】非告訴乃論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蹤騷擾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A為了挽回前女友B，於B家門口守候，俟B開車出門時，持球棒破壞車窗，要求B下車談判。

【違反跟蹤騷擾保護令罪】

A瘋狂追求騷擾B，B聲請了跟蹤騷擾保護令後，A仍持續上揭行為。

罰則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Q&A

如果對方因為要追求我，而去騷擾我的伴侶、家人或朋友，這樣也能構成跟蹤騷擾嗎？

例如：

A為求與B復合，持續騷擾B之姐姐（或室友）C，要求C告知B新換的手機號碼及公司地址。

→C也可以提起跟蹤騷擾告訴。

2-2 遭遇「跟蹤騷擾」時，我該怎麼辦？

您可以這麼做

【發現可疑人士】

如果您懷疑自己可能被跟蹤騷擾，但尚未確定，應該告知同事、朋友、家人或社區與公司警衛人員共同注意，嘗試改變作息之往返路線或交通工具、更換手機門號等，必要時應直接報警（報案專線110）。

【提高警覺】

上、下車時，注意車內或停車場周邊狀況，並隨手將車門上鎖。

避免在網路上透露太多個人隱私（如工作地點、住家地址），各項發文動態應斟酌是否標示所在地，避免有心人士前往騷擾。

可隨身攜帶哨子及防身用品。

【冷靜尋求協助】

發現遭跟蹤騷擾時，可走向人潮較多之處（如商家），請路人或商家店員協助打電話報警。

如何保全證據？

1. 記錄下被跟蹤騷擾的過程，例如起訖時間、地點、對方外貌及衣著特徵、逃逸方向、車牌號碼等等，警察可調閱監視器追查。
2. 可將騷擾的訊息、圖片、錄音、錄影檔案或其他證據提供給警察。
3. 可請家人、朋友及同事等協助作證。

2-3 「跟蹤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詳情請參考第46至47頁。

「書面告誡」與「跟蹤騷擾保護令」對我有什麼幫助？

當警察調查後，發現有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嫌疑時，警察機關應該依職權或被害人的聲請，核發「書面告誡」給行為人。

警察核發「書面告誡」2年內，行為人若再對您跟蹤騷擾，您可以向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內容包括：

- 1.禁止行為人對您跟蹤騷擾。
- 2.要求行為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3.禁止行為人查閱您的戶籍資料。
- 4.命令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5.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若行為人違反保護令，員警可依「現行犯」逮捕。

對於警察（不）核發「書面告誡」覺得不服，我可以怎麼做？

- 1.行為人對於被警察「核發書面告誡」不服
- 2.被害人對於警察「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

可以在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聲明異議。

一定要等對方拿到書面告誡卻再犯，才能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嗎？

【原則】是的。

【例外】

- 1.若您與行為人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或「未同居親密伴侶」關係，您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或由員警代為聲請。
 - 2.另外，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也可以直接依職權聲請。
- 「民事保護令」詳見第35至37頁。

1

「性別暴力案件」之防治與處理

§ 3 未經同意拍攝、散布性影像

「性影像」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18

- 未經同意偷拍
- 強迫拍攝性影像
-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 製作及散布不實性影像

這樣的行為有違法嗎？

19

- 我拍攝性影像的時候，有獲得對方同意，這樣也犯罪嗎？
- 我很確定沒有去過影片中的地點，影片裡的對方我也不認識，但是另外一方卻是我的模樣，要怎麼辦？也可以報警嗎？
- 如果別人傳送性影像給我，我也沒有轉傳散布，只是單純「持有」，這樣我有違法嗎？

我被拍攝「性影像」時該怎麼辦？

20

- 您可以這麼做
- 如何保全證據？

「性影像」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21

-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 我想要申訴下架性影像，該怎麼做？
- 報案或申訴下架性影像後，會通知我調查結果嗎？
- 在網路上遭散布的性影像都能全數下架嗎？
- 被拍攝性影像，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對我有什麼幫助？

§ 3

未經同意拍攝、散布性影像

3-1 「性影像」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未經同意偷拍】

A與B交往期間，A未經B同意，於廁所內以手機竊錄B如廁及兩人性愛過程之性影像。

罰則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迫拍攝性影像】

A威脅B脫光衣服讓A拍攝生殖器照片，否則要讓B沒工作。

罰則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A未經B同意，將兩人一起合意拍攝的性愛過程影片傳送給他人觀看。

罰則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製作及散布不實性影像】

A為了吹噓自己的電腦技術，將B頭像與其他人的性愛影片合成，並上傳到網路給網友觀看。

罰則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他人之性影像，加重刑責二分之一！

※販賣不實之性影像，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3-2 這樣的行為有違法嗎？

我拍攝性影像的時候，有獲得對方同意，這樣也犯罪嗎？

要視被拍攝者在被拍攝時是否成年而定：

如果被拍攝者「未成年」，即使同意拍攝，行為人也構成犯罪！

→若性影像涉及性愛影片，還可能涉及「性侵害」犯罪喔！

Q：這麼說來，如果成年人同意拍攝性影像，就不犯法嗎？

A：如果成年人同意拍攝性影像，但照片或影片卻被未經同意散布，那麼散布的行為一樣構成犯罪喔！

※我國法律所稱「未成年人」，是指「未滿18歲」之人。

★「性影像」犯罪之被害人若未滿18歲，則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罰，刑責比《中華民國刑法》更重！

我很確定沒有去過影片中的地點，影片裡的對方我也不認識，但是另外一方卻是我的模樣，要怎麼辦？也可以報警嗎？

可能是透過新的「AI換臉」深偽科技，偽造您的外貌，與其他人的身體結合，讓人誤以為是您的性影像，然後藉此詐騙或勒索錢財。這也是違法的行為，可以向警方報案。

如果別人傳送性影像給我，我也沒有轉傳散布，只是單純「持有」，這樣我有違法嗎？

無正當理由，單純持有「未成年人」的性影像也會犯法，最重可處3年有期徒刑及併科新臺幣60萬元罰金喔！

3-3 我被拍攝「性影像」時該怎麼辦？

您可以這麼做

- 1.若您當下發現遭到偷拍，應大聲制止，請家人、朋友、路人或店員協助報案，並防止行為人逃脫或湮滅證據。
- 2.若是在網路上發現您的性影像遭散布，應保存相關證據，並且到鄰近警察機關報案。

如何保全證據？

【立即截圖】

部分網路平臺有觀看時間或次數的限制，所以一旦發現性影像被散布，**要馬上截圖**，避免日後無法再觀看蒐證。

截圖畫面包含以下資訊越多越好，以便讓員警追查：

- 1.「網站名稱」、「網址」、「性影像內容」。
- 2.張貼時間、散布人帳號（ID）及相關資訊，如IP位址（IP Address）、生日、公司、就讀學校、頭像。
- 3.若是以電腦觀看，請以「全螢幕」方式截圖，截圖「日期」及「時間」（在電腦螢幕畫面右下角）。

【保存對話紀錄】

將手機、通訊軟體及社群媒體之對話紀錄截圖保存。

【詳細記錄經過】

將案發經過確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等細節，以利日後指控及比對。

※小提醒

- 1.**回想與紀錄**：性影像可能被拍攝的發生時間、地點及對象。
- 2.**不要刪除與封鎖**：不要刪除跟對方的聊天紀錄（應該要截圖保存），也不要封鎖對方。
- 3.**拒絕勒索**：不要因為擔心被散布，而匯款或拍攝更多性影像傳送給對方，因為新的影片也可能被散布
- 4.**拒絕私下見面**：不要聽從指示見面，以免遭到更嚴重的傷害。

3-4 「性影像」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詳情請參考第46至47頁。

我想要申訴下架性影像，該怎麼做？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tw-ncii.win.org.tw/>)

【自行申訴】

可自行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進行申訴。

【報案協助申訴】

員警製作完筆錄後，會協助您至「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進行申訴。

報案或申訴下架性影像後，會通知我調查結果嗎？

地方檢察署或法院會將相關司法文書寄送給您知悉。
申訴下架性影像將由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您處理結果。

在網路上遭散布的性影像都能全數下架嗎？

性影像處理中心僅能針對您提供的網址進行下架。

被拍攝性影像，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 1.可在筆錄裡請求檢察官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詳見第22頁。
- 2.若您與行為人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或「未同居親密伴侶」關係，您可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或由員警代為聲請。
→「民事保護令」詳見第35至37頁。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對我有什麼幫助？

因犯罪行為致死、重傷、性侵害及性影像案件，法院、法官、檢察官當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定2年以內的期間，要求被告遵守下列事項（略述）：

【禁止危害與接觸】

檢察官、法官可以命行為人：

- 1.禁止危害被害人或家屬之身體或財產。
- 2.禁止恐嚇、騷擾、接觸、跟蹤。
- 3.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家屬的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4.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禁止重製、散布性影像】

檢察官、法官可以命行為人

- 1.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2.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3.移除或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若行為人違反保護命令，員警可依「現行犯」逮捕。

1

「性別暴力案件」之防治與處理

§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24

- 我國未成年人之年齡界定
- 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 與未成年人發生有代價之性行為
 - 使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行為供人觀覽
 - 與未成年人拍攝性影像
 - 散布未成年人性影像
 - 媒介未成年人坐檯陪酒
 - 無正當理由持有未成年人性影像
 - 支付對價而持有 / 觀覽未成年人性影像

未成年人遭「性剝削」時該怎麼辦？

26

- 您可以這麼做
- 如何保全證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26

-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 被害人會被安置嗎？

§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4-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我國未成年人之年齡界定

我國法律所稱「未成年人」，是指未滿18歲之人。

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與未成年人發生有代價之性行為】

成年人A經未成年人B同意下，以新臺幣6,000元為代價，與B發生性行為。

★小提醒：

1. 只要當事人未成年，即便同意與他人發生有代價之性行為，行為人也是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另外，若當事人「未滿16歲」，即便同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不論是否有金錢上的交易，行為人還會另外觸犯《中華民國刑法》喔！

罰則

1. 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中華民國刑法》的規定處罰：
 - (1) B未滿14歲：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B已滿14歲，未滿16歲：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若B已滿16歲，未滿18歲：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如果A是透過他人介紹與B發生性行為，那麼介紹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使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行為供人觀覽】

A經未成年人B同意下，以新臺幣6,000元代價，要求B撫摸自己生殖器給A看。

罰則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與未成年人拍攝性影像】

A與未成年人B交往期間，經B同意，以手機拍攝兩人性愛過程。

罰則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

★只要當事人未成年，即便「同意」拍攝性影像，行為人也是違法喔！

【散布未成年人性影像】

A在網路散布未成年人B裸露下體的照片跟影片。

罰則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未成年人坐檯陪酒】

A媒介未成年人B以每日新臺幣3,000元代價至酒店坐檯陪酒。

罰則

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未成年人性影像】

A在網路上搜尋及下載未成年人性愛影片。

罰則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金。

【支付對價而持有／觀覽未成年人性影像】

A加入某個偷拍網站會員，支付費用下載及觀看未成年人性愛影片。

罰則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

4-2 未成年人遭「性剝削」時該怎麼辦？

您可以這麼做

- 1.若您當下發現遭到偷拍，應大聲制止，請家人、朋友、路人或店員協助報案，並防止行為人逃脫或湮滅證據。
- 2.若是在網路上發現您的性影像遭散布，應截圖保存相關證據，並且到鄰近警察機關報案。
- 3.發現子女、同學、朋友在坐檯陪酒，或從事有對價之性行為，應及時制止，協助檢視手機、通訊軟體及社交媒體紀錄，將相關疑似媒介及金錢往來等訊息截圖保存。

如何保全證據？

【立即截圖、保存對話紀錄、詳細記下經過】

→詳情請見第20頁。

【前往醫院驗傷，開立診斷證明】

「未滿16歲」之人，即使同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行為人也觸犯《中華民國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相關法規，因此會將當事人列為「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家長可帶子女前往指定的責任醫院急診室，依照性侵害被害人流程進行驗傷。

→相關「性侵害」驗傷內容請參考第31頁。

→桃園市7家指定的「性侵害」驗傷責任醫院地址請參考第59頁。

4-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詳情請參考第46至47頁。

被害人會被安置嗎？

性剝削之未成年被害人若經社工評估，家庭功能較為薄弱，不適合交給父母、監護人或親屬照顧者，可協助進行緊急安置；再經法官裁定安置於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

→詳情請參考第51頁。

1

「性別暴力案件」之防治與處理

§5 性侵害

「性侵害」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28

- 強制性交
- 加重強制性交
- 趁機性交
- 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合意性交
- 權勢性交

什麼是「積極同意」？

29

遭遇「性侵害」時，我該怎麼辦？

30

- 您可以這麼做
- 如何保全證據？

「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31

-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 我一定要去指定的「責任醫院」驗傷才可以嗎？
- 就醫驗傷需要掛號費及健保卡嗎？驗傷單或診斷證明需要額外付費嗎？
- 醫院有社工嗎？
- 驗傷單報案時要給警察嗎？

§5 性侵害

5-1 「性侵害」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強制性交】

A以介紹工作為由，將B誘騙至自己家中，強行發生性行為。

罰則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加重強制性交】

A與B到酒吧消費，A趁B去上廁所的時候，偷偷在B的飲料裡添加強效安眠藥，不知情的B喝下後睡著，遭A載往汽車旅館性侵得逞。

罰則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趁機性交】

A趁B喝醉後性侵得逞。

罰則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合意性交】

20歲的A跟14歲的B交往，2人發生合意性行為。

罰則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權勢性交】

雇主A要求員工B發生性行為，B擔心若不答應，工作會被刁難甚至被解雇，只好答應雇主。

罰則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小提醒

即使同意發生性行為，只要有一方未滿16歲，也是會構成性侵害犯罪喔！

5-2 什麼是「積極同意」？

摘錄我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

✓ only Yes means Yes

”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

✓ 性主動方的責任確認

”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

✓ 性同意沒有模糊空間

”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

✓ 不應歸咎被害人而作為合理化性侵害行為的藉口

”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

5-3 遭遇「性侵害」時，我該怎麼辦？

您可以這麼做

【行為人未離開】

- 1.以保護自己為最大目的，不要激怒對方。
- 2.若周遭有店家、民宅，可大聲呼救，以引起其他人注意。
- 3.若發現身處郊外或戶外：
找藉口回到市區或人煙較密集處，藉機購買物品向店家或路人求助。

【行為人已離開】

- 1.身處郊外、戶外：立即報案並向店家或路人求助。
- 2.身處汽車旅館、飯店、民宿等處：
 - (1)保持現場，不要移動或觸摸任何現場器物。
 - (2)直接請工作人員協助報案，並要求先不清潔房間環境，以利員警採集行為人遺留之跡證。

【記下行為人相關資料】

如行為人之外貌（身高、體型、髮型等）、身體特徵（如刺青、疤痕）、衣著配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車牌、離開方向，以提供給員警清查。

【報案並前往驗傷】

立即前往警察機關報案，員警會協助您驗傷；若您傷勢較為嚴重，亦可請店家或路人協助撥打緊急救護專線119，先行送醫，報案後員警亦會前往醫院向您了解案情。

→桃園市7家指定的「性侵害」驗傷責任醫院地址請參考第59頁。

如何保全證據？

- 1.驗傷前不洗澡、不漱口、不換衣物→要採集行為人的DNA。
- 2.蒐集嫌疑人遺留於案發現場之物品（如使用過之衛生紙、保險套及衣物）或毛髮。
- 3.保存雙方之通訊紀錄：如手機通訊軟體、社群媒體的聊天訊息及照片等。
- 4.留存嫌疑人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帳號，供員警確認身分及日後聯繫。
- 5.將案發經過確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等細節，以利日後指控及比對。

5-4 「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詳情請參考第46至47頁。

我一定要去指定的責任醫院驗傷才可以嗎？

建議前往「性侵害」驗傷責任醫院，有完善的性侵害驗傷設備與跡證採集保存工具，且在驗傷取證方面更有經驗。

就醫驗傷需要掛號費及健保卡嗎？驗傷單或診斷證明需要額外付費嗎？

- 1.請攜帶健保卡至「急診掛號櫃檯」表明是「性侵害被害人」須驗傷。
- 2.「性侵害」驗傷免掛號費，醫院會啟動性侵害被害人受理流程相關醫療處置，後續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8條，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被害人相關醫療補助。
- 3.雖然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是醫療費用的一部分，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但是醫院後續會向政府單位申請核發補助，所以被害人毋需負擔費用。

醫院有社工嗎？

桃園市7家指定的「性侵害」驗傷責任醫院皆有醫務社工可以陪同診療、協助報案、申請醫療費用及提供後續相關資源。

驗傷單報案時要給警察嗎？

驗傷單可以作為佐證資料交給員警；而原則上民眾至責任醫院驗傷時，即便當下尚無報案意願，醫院也會通知員警交接相關證物（包含驗傷單）。

1

「性別暴力案件」之防治與處理

§ 6 親密關係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33

- 只有現任配偶的暴力行為才構成「親密關係暴力」犯罪嗎？
- 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 肢體暴力
 - 性暴力
 - 經濟暴力
 - 違反保護令

遭遇「親密關係暴力」時，我該怎麼辦？

34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34

-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 我能提出告訴嗎？
- 我因為受暴，不敢回家怎麼辦？
- 要怎麼聲請「民事保護令」？

《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的種類與差異

35

- 3種「民事保護令」的分別
- 「民事保護令」核發後，我會收到通知嗎？
-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上的款項，是不是勾選越多越好？
- 如果聲請以後，覺得不需要保護令了，可以撤銷嗎？
- 保護令之運用與提醒

對方違反「民事保護令」上的條款該怎麼辦？

37

- 哪些情形才是「違反保護令罪」？
- 「違反保護令罪」的處罰是？
- 如果對方違反的前述以外的其他款項，該怎麼辦？

§6 親密關係暴力

6-1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只有現任配偶的暴力行為才構成「親密關係暴力」犯罪嗎？

只要是對前任或現任親密伴侶（交往中或已分手的伴侶、配偶或前配偶）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攻擊與控制行為，都符合「親密關係暴力」，同性伴侶也適用喔！

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A與B為伴侶關係：

【肢體暴力】

A與B為了談分手發生爭執，A用手臂勒掐B的脖子，揪著B的頭髮撞牆。

【精神暴力】

A嫌棄B的薪水太少，常常羞辱B的外表不好看、學歷不高、父母能力差所以家境不優渥，並在大庭廣眾之下辱罵B「白癡」、「賤貨」等不雅字眼。

【性暴力】

A不顧B的意願，用皮帶將B雙手捆綁後強行性侵。

【經濟暴力】

A在家每天酗酒，每月都將B的薪水拿去賭博，導致一家四口常常積欠房租，三餐不繼，B必須兼差3個工作。

罰則

- 1.若涉及傷害，可於6個月內向對方提告，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2.若涉及配偶間性侵害，可於6個月內提告，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3.若涉及公然侮辱，可於6個月內提告，可處拘役或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金。

【違反保護令】

A常常毆打B，B聲請了保護令禁止A施暴後，某日B又遭A毆打。

罰則

- 1.「違反保護令」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2.可於6個月內向對方提告「傷害罪」，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6-2 遭遇「親密關係暴力」時，我該怎麼辦？

【保護自己】

不要說激怒對方的話，以保護好自己為優先，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主要身體部位。

【大聲呼救】

請家人、鄰居幫忙。

【快點避開】

離開現場，攜帶隨身包(內應有：身分證、健保卡等重要證件，錢及重要聯絡電話)，可到親戚、鄰居或朋友家；如暫時無地方可去，可向警察表示有「庇護」需求，請其聯繫家防中心安排。

【報警求助】

撥打110請警察制止暴力或協助送醫，並製作筆錄，記錄發生經過。

【保留證物】

例如傷勢照片、驗傷單、對話紀錄、被破壞的衣物、凶器、悔過書、施暴影音等；如已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應告知警察。

6-3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詳情請參考第46至47頁。

我能提出告訴嗎？

除了聲請「民事保護令」外，您可以提出民事及刑事告訴：

(1)提出民事告訴：精神損害賠償。

(2)提出刑事告訴：

常見罪名有：傷害、恐嚇、殺人未遂、妨害自由、毀損、侵占、妨害性自主。有些犯罪行為是屬於「告訴乃論」案件，例如傷害罪，則必須在行為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告訴。

我因為受暴，不敢回家怎麼辦？

如您不敢再回到住所，也無親友家可去，可以告知警方需要請求「庇護」，由警察聯繫社工人員，為您評估並連結庇護所的資源。

要怎麼聲請「民事保護令」？

除自行前往法院聲請外，亦可於報案時檢附相關證據，由員警協助您提交予法院審理。

→「民事保護令」詳見第35至37頁。

6-4 《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的種類與差異

3種「民事保護令」的分別

保護令共分為3種：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

種類 項目	緊急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聲請人	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聲請時間及方式	4小時內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真提出聲請	法院上班時間，書面提出聲請	法院上班時間，書面提出聲請
生效日期	核發時起生效		
有效期限	至通常保護令核發或駁回時終止	至通常保護令核發或駁回時終止	2年以內，期滿後，可聲請延長，每次延長最多2年
可聲請款項	第1至7款、第12至14款及第16款內容的保護令	第1至7款、第12至14款及第16款內容的保護令	各款皆可聲請
各款項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令：禁止肢體暴力等不法侵害。 2.限制令：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遷出令：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及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它假處分。 4.遠離令：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5.交付令：存摺、房契、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6.暫定監護令：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或交付子女方式。 7.探視令：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或禁止會面交往。 8.給付令：給付住居所之租金或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9.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務損害等費用。 10.處遇計畫（治療令）：相對人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等。 11.命相對人負擔律師費。 12.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13.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4.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15.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6.其他命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民事保護令」核發後，我會收到通知嗎？

核發後，法院會將保護令以紙本公文方式寄送給聲請人、相對人、警察機關及主管機關。

Q&A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上的款項，是不是勾選越多越好？

勾選的款項愈多，法院就需要更多的時間調查相關證據，以及有無必要核發，可能反而更不容易快速拿到保護令，因此應該依照實際需要審慎勾選。

Q&A

如果聲請以後，覺得不需要保護令了，可以撤銷嗎？

聲請保護令後，在法院尚未核發前，您若認為無繼續聲請的需求，可以自行向法院遞狀提出「撤回」聲請；如果保護令已經核發了，也可以向法院遞狀提出「撤銷」聲請。「撤回」或「撤銷」，都要等到法院正式發函通知才生效。

※如果受到對方威脅，不得不撤告或撤回保護令，請立即報警！

保護令之運用與提醒

持有保護令之後，不代表遇到暴力行為就可以直接正面還擊，請務必以自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遇到危險時，應設法離開現場並大聲呼救，避免正面衝突；員警到場時，出示保護令，讓員警可針對行為人違反保護令部分執行必要措施。

6-5 對方違反「民事保護令」上的條款該怎麼辦？

哪些情形才是「違反保護令罪」？

不是違反任何一個被核發的款項，就是觸犯「違反保護令罪」，必須是違反以下幾種特定保護令條款內容：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 遷出住居所。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違反保護令罪」的處罰是？

違反者得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當您有急迫危險，請立即報警求助，警方趕赴現場後會將對方逮捕、上銬，並移送地檢署及法院偵辦。

若您尚無急迫危險，可檢附相關證據，就近至派出所提出「違反保護令罪」告訴，讓對方受到應有的懲罰。

如果對方違反的前述以外的其他款項，該怎麼辦？

1. 相對人拒絕交付保護令裁定之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應報警求助，警方得依被害人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2. 如相對人拒絕依保護令裁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交付未成年子女，可向警察機關聲請限期命相對人交付，必要時法院可對相對人強制執行。

1

「性別暴力案件」之防治與處理

§7 人口販運

什麼是「人口販運」？

39

「人口販運」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40

- 勞力剝削
- 性剝削
- 器官摘除

遭遇「人口販運」時，我該怎麼辦？

42

- 您可以這麼做
- 如何保全證據？

「人口販運」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43

-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 報案後我會得到什麼證明嗎？
- 對警察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結果」有意見應如何救濟？
- 報案時覺得不需要社政服務，但是之後又改變主意希望社政單位協助，該怎麼辦？
- 我因為遭人口販運，導致我在臺灣逾期停留或居留，會被罰錢嗎？

§7

人口販運

7-1 什麼是「人口販運」？

行為人為了獲得利益，利用不合法的手段，壓榨被害人從事有對價的性行為（性剝削）、強迫被害人勞動、從事工作量與薪資有明顯落差的勞動（勞力剝削）、摘除被害人的器官、買賣器官或進行買賣人口等行為。

「不合法的手段」例如：

使用暴力、威脅、恐嚇等違反意願的方式；拘禁人身自由或監控行動；使用藥物控制；使用欺騙的手段；扣留護照等重要文件；利用被害人的債務。

另外針對「勞力剝削」，我國勞動部於112年製作的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中、英文)，有列出「強迫勞動」的11項指標供參考，包括：

- 1.濫用弱勢處境
- 2.欺騙
- 3.行動限制
- 4.孤立
- 5.人身暴力及性暴力
- 6.恐嚇及威脅
- 7.扣留身分文件
- 8.扣發薪資
- 9.抵債勞務
- 10.超時加班
- 11.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小提醒

如果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即使沒有使用以上任何一種不法手段，也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而且部分行為同時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內容請參考第23至26頁。

7-2 「人口販運」案件常見犯罪類型與罰則

勞力剝削

1. 一般勞力剝削：

A就讀某技術學院的產學專班，經學校安排至民間企業實習工作，本以為可以一邊上課、一邊實習學到完整的課程，沒想到實習內容跟所學科系不符，工作的時間也大幅超過上課的時間，除工作時間長、薪水低，也幾乎沒有休假，但為了繳納分期付款的學費和各種就學的費用，只能硬著頭皮繼續做。

罰則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一般勞力剝削：

A的護照被老闆B扣留，且B在工作上制定很多嚴苛的扣款規定，導致A與很多同事每月實際領到的薪水不足8,000元；B的妻子C卻經營高利貸，借款給員工，表示若要抵銷欠款，可以無償加班，每小時扣抵借款150元。

罰則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營利+暴力手段勞力剝削：

A是失聯移工，雇主利用A擔心被遣返的心態，故意將A的護照沒收扣留，且常常要求A加班又不給加班費，1個月只能休息1天。A受不了想要離開，雇主便限制其行動自由並威脅A若不乖乖工作，就要報警把他送回國。

罰則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性剝削

1. 騙簽本票強迫賣淫：

A因缺錢花用向B借錢，B即要求A簽下巨額本票，因A無力償還B即強迫其賣淫賺錢還債。

罰則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 媒介未成年人從事有對價的性行為：

A未滿18歲，朋友也知情，仍媒介A從事有對價的性行為。

罰則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器官摘除

意圖營利+暴力手段摘除器官：

A急著找工作，B在網路上刊登廣告，招募A擔任文書處理工作，待雙方見面後，立刻將A拘禁及下藥使昏迷，並透過不法管道開始競標販賣A的器官後，摘除A的相關器官給得標買家。

罰則

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200萬元以下罰金。

7-3 遭遇「人口販運」時，我該怎麼辦？

您可以這麼做

【立即向外求救】

如果情況允許，請準備重要證件、金錢、衣物後，找機會逃離現場。
利用適當機會打電話向外求援，或是趁隙脫離控制後立刻報案。
利用寫有求救訊號之紙條、布料扔至窗外，或請顧客協助報案。
利用外出機會，雖然有人在一旁看守，但若遇到警察臨檢、指交通、人潮較多處，可嘗試努力掙脫控制，大喊「救命」（羅馬拼音）或「Help!」，讓其他民眾立刻聽懂，明白您的危險處境。

【不可刻意隱瞞案情】

盡可能將詳情完整告知政府人員，以利協助辨識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進行後續相關保護流程。

【得以減輕或免除責任其他犯罪責任】

若您因遭「人口販運」，而觸犯其他法律規定，是得以減輕或免除責任的！
切勿因擔心自己觸法行為而隱瞞案情，影響案件偵辦。

如何保全證據？

【善用錄音錄影及監視設備】

可利用手機錄製行為人的犯罪經過及長相、衣著特徵及交通工具；被控制行動自由時，盡量站在有監視器設備的周圍，以佐證被害經過。

【截圖保存對話紀錄與傳送】

將對話紀錄截圖保存，並立刻傳送給可信任的朋友及親人，以免手機遭嫌疑人搶取後脅迫刪除。

【詳細記錄經過】

將案發經過確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等細節，以利日後指控及比對。

【前往醫院驗傷，開立診斷證明】

- 1.不洗澡、不漱口、不換衣物→要採集對方的DNA。
- 2.牢記行為人特徵，儘速報案，並至醫院驗傷診療：
 - (1)一般肢體暴力：前往任何可開立驗傷診斷證明書的醫療院所。
 - (2)涉及性侵害：到指定的責任醫院急診室驗傷診療。
→桃園市7家指定的「性侵害」驗傷責任醫院地址請參考第59頁。

7-4 「人口販運」案件處理程序小疑問

報案時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詳情請參考第46至47頁。

報案後我會得到什麼證明嗎？

報案後，員警會對被害人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並交付「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

對警察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結果」有意見應如何救濟？

應於收到鑑別結果翌日起20日內，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提出異議。
原鑑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在收到您的鑑別異議書後10日內會做出決定，並且以「鑑別異議結果通知書」通知您。

報案時覺得不需要社政服務，但是之後又改變主意希望社政單位協助，該怎麼辦？

您可以攜帶「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至所在地之社政機關（社會局或社會處）尋求協助。

我因為遭人口販運，導致我在臺灣逾期停留或居留，會被罰錢嗎？

您若是因為遭人口販運犯罪行為，導致您在臺灣逾期停留或居留，依法會免除您的罰鍰。
但您若是在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前」已經逾期停留或居留，仍會處以罰鍰。

2

求助資訊

§1 報案時我能受到什麼協助？ 46

§2 通譯、社工陪同偵訊 48

- 請問有哪些語言的通譯可以協助我？
- 通譯需要申請嗎？
- 通譯需要付費嗎？
- 我可以自己請親人或朋友當通譯，陪我做筆錄嗎？
- 除了通譯以外，誰還可以陪我一起做筆錄？
- 哪些人可以有社工陪同偵訊的服務？
- 社工陪同偵訊需要付費嗎？

§3 法律扶助與諮詢 50

-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 勞動部政府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4 安置與庇護 51

- 如果我被安置或庇護，要不要支付費用？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的「安置」措施
- 所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都需要安置嗎？
- 在安置處所會被限制自由嗎？
- 什麼是「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

§5 工作權的保障 52

- 如果被安置或庇護，我還能繼續工作嗎？
- 侵害我的對象如果是我的同事、主管、雇主或雇主的家人，我能要求換工作嗎？
- 協助辦理居留延期、臨時停留許可證、回國程序
- 如果我是嫌疑人，我會不會丟了工作？會不會被遣返？

§6 經濟就業與補助 53

- 被害人如須經濟補助，可到哪獲得協助？
- 如果我選擇在外租屋，會有租金補貼嗎？補貼多少錢呢？
- 桃園市政府提供的「就業促進課程」哪些人可以報名？怎麼報名？
- 我可以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的「職業訓練」嗎？

§7 心理諮商與輔導 55

- 如果我因為受暴導致心理受到創傷怎麼辦？

2

求助資訊

§8 居（停）留相關問題 56

-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受家暴離婚可以再繼續居留嗎？
- 我的旅行證、居留證等證件被對方扣留，要怎麼辦？
- 外籍配偶受家暴離婚，還可以申請身分證嗎？
- 大陸配偶受家暴離婚，還可以申請身分證嗎？
- 外籍配偶因家暴與配偶分居，需要變更居留地址嗎？

§9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服務 57

- 接獲通報啟動調查及受案評估
- 「家庭暴力」案件處遇服務
- 「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處遇服務（含「未成年」性影像案件）
- 「性影像」案件處遇服務（「成年」被害人）

§10 相關官方聯絡資訊 58

-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服務站聯繫資訊
- 外國人士在臺生活服務熱線
- 中華民國外交部官網-駐台外國機構相關資訊

§11 桃園市 7 家指定「性侵害」驗傷責任醫院及服務時段 59

- 責任醫院名單
- 責任醫院「性侵害」驗傷服務時段

§12 桃園市外籍民眾就醫友善服務清冊（摘錄） 60

- 摘錄 7 家性侵害驗傷責任醫院友善服務項目
- 1955 移點通 E-Line 新增「移工友善就醫地圖」功能！

§13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後續醫療協助 63

- 誰可以取得醫療協助？
- 醫療協助的項目有什麼？
- 醫療費用的補助有上限嗎？
- 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包含哪些？
- 身體健康檢查費用的補助有上限嗎？

§14 我國規範性別暴力相關法規 64

§1

報案時我能受到什麼協助？

【通譯】

由通譯人員陪同製作筆錄→提供之通譯語言，請參考第48頁。

【社工】

若被害人未滿18歲或具有心智障礙手冊，員警一定會通知社工到場；另即使不具有前2項身分（如非心智障礙之成年人），但希望有社工陪同，員警也會通知社工，也可向員警反映，通知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驗傷】

如有須驗傷情形，員警會協助您前往醫院驗傷；離院之後，院方人員也會關懷追蹤及提醒您回診。

【以代號隱匿個人資料】

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跟蹤騷擾、性影像等涉及性隱私之案件，在製作筆錄時，會以代號取代您的真實姓名，您的相關年籍資料並不會顯示在可公開揭示的公文書內。

【隱密空間與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

若有涉及性隱私之案件，於製作筆錄時，警方會提供隱密空間，您亦可請求指定性別之員警為您製作筆錄。

【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

若被害人領有心智障礙證明，或為瘖啞、聾人、聽障者或外籍人士，則視需要請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被害人進行筆錄之製作。

【協助申訴下架性影像】

→下架方式請參考第21頁。

【指定書狀寄送地點】

相關司法文書會寄送至您指定之地點讓您簽收。

【人身安全維護】

若您的人身安全有疑慮，員警可提供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庇護與緊急安置】

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經鑑別為被害人後，員警會依您的身分協助安置，並由主管機關評估適合您的安置方式。

性剝削之「未成年」被害人若經社工評估，家庭功能較為薄弱，不適合交給父母、監護人或親屬照顧者，可協助進行緊急安置；再經法官裁定安置於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

如您受暴後不敢再回到住所，也無親友家可去，可以告知員警需要請求「庇護安置」，由員警聯繫社工人員，為您評估並連結庇護所的資源。

→詳情請參考第51頁。

【協助通報並轉介其他服務】

員警會將您的案件通報至主管機關，後續由社工與您聯繫，獲得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詳情請參考第57頁。

【協助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

禁止行為人跟蹤騷擾、要求行為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等；若行為人違反保護令，員警可依「現行犯」逮捕。

→詳情請參考第16頁。

【協助聲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禁止行為人危害及騷擾、禁止重製與散布性影像等；若行為人違反保護令，員警可依「現行犯」逮捕。

→詳情請參考第21頁。

【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

若您與行為人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或「未同居親密伴侶」關係，您可以民事保護令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或由員警代為聲請。

→「民事保護令」詳見第35至37頁。

Q&A

做筆錄或出庭時，我可以不要再跟行為人接觸嗎？

1. 員警製作筆錄時，會將您與嫌疑人隔離訊問。
2. 可在筆錄中要求於法院出庭時，與行為人隔離訊問。
3. 若您須指認嫌疑人，員警會利用單面鏡、影片、照片或是視訊等方式提供您指認，不會直接讓您與嫌疑人接觸。

§ 2

通譯、社工陪同偵訊

請問有哪些語言的通譯可以協助我？

原則上會提供當事人最熟悉之母語通譯，如若無法取得母語通譯，則會由當事人熟悉的其他語言通譯替代。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桃園市專勤隊結合該署桃園市服務站通譯資源，長期與桃園市新住民通譯協進會配合提供通譯服務。

相關單位現有之通譯人員語言如下表：

項目	種類	警察局(外事科)	移民署	
			桃園市專勤隊	桃園市服務站
越南語		✓	✓	✓
菲律賓語		✓ (英語+塔加洛語)		✓
泰語		✓	✓	✓
印尼語		✓	✓	✓
英語		✓	✓	
日語		✓		
韓語		✓		
馬來西亞語		✓		
蒙古語		✓		

通譯需要申請嗎？

當事人不需特別申請，司法警察人員會主動聯繫通譯人員到場協助製作筆錄。

通譯需要付費嗎？

當事人不需支付費用，相關費用由主管機關支應。

Q&A

我可以自己請親人或朋友當通譯，陪我做筆錄嗎？

案件偵查階段提供協助之通譯人員原則上均須經過專業訓練始能擔任，並且須保持中立立場，且因涉及證詞公正性及正確性，應由各政府機關列冊之通譯到場翻譯；如果這位朋友是您信賴的人，可以陪同在場製作筆錄。

除了通譯以外，誰還可以陪我一起做筆錄？

1. 具有合法登記執照之律師人員及法定代理人。
2. 性影像、性侵害、人口販運案件：
您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您信賴之人，可以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哪些人可以有社工陪同偵訊的服務？

1. 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
2. 領有心智障礙證明者。
3. 身心創傷反應明顯、重大案件、媒體關注、具專業人士需求者。

社工陪同偵訊需要付費嗎？

當事人不需支付費用，相關費用由主管機關支應。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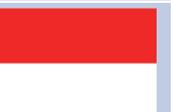
法律扶助與諮詢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有提供多國語言的諮詢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35號，各語言服務時間如下：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通譯語系時刻表

星期 服務時間	星期一 Monday	星期二 Tuesday	星期三 Wednesday	星期四 Thursday	星期五 Friday
8:00-11:00	 泰語	 越南語	 印尼語	 印尼語	 越南語
11:00-14:00	 印尼語	 菲律賓語	 越南語	 緬甸語 柬埔寨語 (輪值)	 越南語
14:00-17:00	 越南語	 泰語 緬甸語 英語 (輪值)	 越南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洽詢電話: (03)333-9885 分機30, (03)333-0025 分機10

【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您可撥打24小時免付費「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由各國語言通譯人員提供資訊申訴服務、轉介保護安置及線上即時通譯等服務。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跨國勞動事務科附設外國人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越南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之協助，諮詢服務電話：03-3322101分機6812-681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我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af.org.tw)有免費提供移工法律諮詢的服務，也可以協助您出律師費打官司、寫法律狀紙或協調法律糾紛。

官方網站有建立英語、越南語、泰語、菲律賓語、緬甸語、印尼語等多國語言版本，相關詳情請點選網址查看。

§ 4 安置與庇護

如果我被安置或庇護，要不要支付費用？

您不須支付費用，相關費用由主管機關支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的安置措施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被害人在報案時，警察會通知社工人員陪同製作筆錄，社工會依據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等面向，評估是否需要進行「安置」與列為「保護性個案」。

若經過評估須進行安置，則會先緊急安置被害人，之後再依據法院裁定結果，媒合至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

所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都需要安置嗎？

「人口販運」被害人會依其身分、安全狀況及個人意願等進行安置與否的評估，如經主管機關判斷有機構安置需求，即會進行安置程序，安置地點將為您保密。

在安置處所會被限制自由嗎？

安置處所可分為「機構式」及「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接受「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須遵守安置機構的生活公約。

什麼是「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

經相關主管機關評估且被害人同意前往之親友住（居）所或其他適當處所。

§5 工作權的保障

如果被安置或庇護，我還能繼續工作嗎？

原本的工作會停止，但是可以申請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證，在臺灣工作：

1. 申辦專案工作許可：

安置期間有工作需求者，可協助您向勞動部專案申請臨時工作許可證，核准後於安置期間得在臺工作，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2. 工作來源自主保密：

核准專案臨時工作許可證效期內，得由被安置者自行尋找，或透過安置單位媒合適當工作，且工作地點保密。

3. 延長安置工作許可：

(1) 原則可申請1年效期之臨時工作許可。

(2) 若有延長在臺安置之工作需求，由承辦案件之檢察官依案件偵辦進度，評估必要性，經准予延長安置後，即可續辦臨時工作許可。

Q&A

侵害我的對象如果是我的同事、主管、雇主或雇主的家人，我能要求換工作嗎？

可以。報案製作筆錄後，員警會協助通報給社政主管機關，會有社工人員詢問您的需求及意願，並通知勞動局，協助辦理轉換雇主或返國以及勞資爭議等事宜。

協助辦理居留延期、臨時停留許可證、回國程序

【保障在臺身分】

經鑑定為安置被害人者，由社工人員陪同協助向桃園市服務站專案辦理居留延期證、臨時停留許可證等相關證件。

【協助返國程序】

針對案件調查完畢，沒有意願留在臺灣繼續工作者，桃園市專勤隊將協助盡快辦理返國程序，由桃園市服務站完成出境證件申辦。

Q&A

如果我是嫌疑人，我會不會丟了工作？會不會被遣返？

1. 司法調查的偵查階段：仍具有合法工作權。

2. 經法院判決行為違法：

(1) 經判處1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裁定「驅逐出國」：

將撤銷或廢止您的居留許可，並註銷居留證，依法遣送出境。

(2) 未裁定驅逐出國：內政部移民署保有裁量權。

§ 6

經濟就業與補助

被害人如須經濟補助，可到哪獲得協助？

性侵害、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可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侵害防治中心依「桃園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申請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聲請法律訴訟與律師費用、房屋租金費用、兒童托育費用等。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主管機關評估有經濟補助之必要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經濟補助，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

如果我選擇在外租屋，會有租金補貼嗎？補貼多少錢呢？**【補貼對象】**

接受安置服務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經主管機關評估在外居住安全無虞，且有租金補貼之需求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租金補貼及墊付押金。

【補貼額度與期限】

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5,000元，並以補貼3個月為限。
墊付之押金，每人最高新臺幣1萬元；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予返還。

桃園市政府提供「就業促進課程」哪些人可以報名？怎麼報名？**1.實施對象：**

- (1)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
- (2)新住民（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3)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
- (4)經濟弱勢戶（高風險家庭個案、遊民）。
- (5)犯罪被害人（含性侵害被害人及人口販運被害人）。
- (6)施用毒品者。
- (7)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課程種類：

- (1)就業講座。
- (2)工作坊。
- (3)小團體課程。
- (4)職場參訪。
- (5)產業研習講座。

3.報名方式：

桃園就業中心03-3333005分機235；中壢就業中心03-4681106分機126。

我可以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的「職業訓練」嗎？

1.職業訓練實施對象：

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新住民。
- (3)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對象。
-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5)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2等級至第15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

2.課程種類：

- (1)短時數新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
- (2)長時數職業訓練課程。
- (3)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3.申請方式：

- (1)網路報名（臺灣就業通網站）。
- (2)親至訓練單位現場/電話/傳真/郵寄報名。
- (3)親至就業中心推介報名。

4.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

(1)補助對象：

持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依親居留期間持有居留證、長期居留或定居之陸港澳配偶參與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之職業訓練期間，扶養6歲以下子女並就托於合法托育機構者。

(2)托育費補助標準：

- ①送立案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臨托或教保服務，每次每小時以當年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
- ②全日托育每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萬5,000元，未達上限覈實補助，參訓期間未滿1個月按參訓日數之比例補助。

(3)申請方式：桃園市就業職訓服務處：03-3322101分機8016。

§7

心理諮商與輔導

若我因為受暴導致心理受到創傷怎麼辦？

「一般性騷擾、跟蹤騷擾、性影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侵害、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若社工員評估您須心理輔導，會協助媒合心理輔導員提供相關服務，若您已受庇護、安置，亦可向安置處所社工人員反映。

「職場性騷擾」案件：

若被害人若有心理輔導需求，**雇主支付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可**補助**雇主支付之費用。

「人口販運」案件：

被害人經轉介前往心理諮商服務，可申請補助，由被害人依實際支出檢據申請，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0次。如情況特殊，經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評估確有特殊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或勞動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補助次數上限之限制。

§ 8

居（停）留相關問題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受家暴離婚可以再繼續居留嗎？

【外籍配偶】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外籍配偶因遭受家暴離婚且未再婚，得准予繼續居留。

【大陸配偶】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居留證延期。

我的旅行證、居留證等證件被對方扣留，要怎麼辦？

可以請警察陪同取回，如對方拒絕交還，可以持報案證明及居留申請書、保護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註銷無法取回之證件，及申請補發新證件。

外籍配偶受家暴離婚，還可以申請身分證嗎？

依《國籍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得申請歸化。

大陸配偶受家暴離婚，還可以申請身分證嗎？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繼續居留者，不影響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

外籍配偶因家暴與配偶分居，需要變更居留地址嗎？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30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9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服務

接獲通報啟動調查及受案評估

一般民眾可透過撥打113、致電該中心電話03-332-2111等方式通報，亦可利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該中心接獲通報後，即分流啟動調查及受案評估，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社工擬定處遇服務計畫。

「家庭暴力」案件處遇服務

依據案家之狀況，提供定期訪視關懷、經濟扶助、法律扶助、就業服務、庇護或居住服務、心理輔導、目睹兒少服務等，必要時連結其他單位以共案方式協助案家。

「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

提供保護扶助工作（心理創傷復原輔導、法律扶助、醫療協助、陪同服務、緊急安置、經濟扶助、資源轉介與諮詢服務等），另就加害人進行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處遇服務（含「未成年」性影像案件）

1. 依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等面向，評估是否需進行安置與列為保護性個案；另外，須安置之個案亦依法院裁定結果媒合至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
2. 依據兒少與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導與媒合資源，如司法陪同與諮詢、協助兒少與照顧者建構知能、媒合心理輔導、親職教育、就學或就業協助、陪同就醫、經濟扶助、依兒少或照顧者需求轉介相關單位，網絡間偕同關懷兒少生活狀態，並提供影像下架資源。
3. 針對「安置期滿」與「未安置但列為保護案件」之被害人，依法轉介後續追蹤輔導，以穩定兒少的社區生活狀態，避免再次落入性剝削情境。

「性影像」案件處遇服務（「成年」被害人）

法律資源及程序陪同、人身安全維護、創傷復原、併同協助被害人重要他人、就學或就業協助、陪同就醫、經濟扶助、依被害人需求連結轉介相關單位。

§10

相關官方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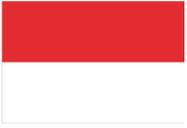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服務站聯繫資訊：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22805/58847/>

外國人士在臺生活服務熱線：

臺灣境內撥打1990、臺灣境外撥打886-800-001990。

中華民國外交部官網-駐台外國機構相關資訊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館名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館址	11492 臺北市瑞光路550號6樓 (倫飛大樓)
聯絡方式	電話：02-8752-6170 傳真：02-8752-3706
	菲律賓共和國
館名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館址	11493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57號2樓
聯絡方式	電話：02-2658-8825 傳真：02-2658-8867
	泰王國
館名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館址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06號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5-2211 傳真：02-2740-3300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館名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館址	10455 臺北市松江路65號3樓
聯絡方式	電話：02-2516-6626 傳真：02-2516-6625

§11

桃園市7家指定「性侵害」驗傷責任醫院及服務時段

院名	電話	地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敏盛綜合醫院	03-3179599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3384889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 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03-3613141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聯新國際醫院	03-4941234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備註：網站資料定時更新，最新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站查詢

種類 項目	聖保祿 醫院	敏盛 醫院	桃園 醫院	林口 長庚	桃園 榮總	聯新 醫院	國軍 桃園總醫院
一	●	●	0800-2200	●	●	0830-2030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六	●	●		●	●	0830-1130	●
日	●	●		●	●	×	●
備註							請先致電急診室 確認是否有醫師 值班

說明：符號●為24小時提供驗傷採證服務。
驗傷服務時段可能有異動，前往驗傷前請先致電急診室確認

§12

桃園市外籍民眾就醫友善服務清冊 (摘錄 7 家責任醫院)

112/10/12版

責任醫院	友善服務
<p>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英文網頁資訊、就醫指引、體檢流程說明、醫療手冊或單張、衛教資料、藥袋說明或用藥指示、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巧指導手冊、收據、診斷書、就醫證明、出生證明等。 2. 提供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之醫療手冊或單張，提供印尼文及越南文之住出院與門急診流程、體檢流程說明、衛教資料、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巧指導手冊。 3. 提供英語院內指示、簡易疾病症候或醫療用語對照手冊（表）、語言翻譯機、口譯人員、轉介通譯服務，以及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簡易疾病症候或醫療用語對照手冊（表）。 4. 提供日語、韓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馬來語、菲律賓語翻譯機服務，越南語及印尼語轉介通譯服務。 5. 住院時，提供不同民族信仰醫療照護（例：可拒絕輸血照護……等）。 6. 掛號櫃台同仁提供英、日文說明。 7. 部分衛教單張有提供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供外籍人士閱讀。
<p>敏盛綜合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英文網頁資訊、體檢流程說明、衛教資料、收據、診斷書、出生證明、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等；日文網頁資訊與體檢流程。 2. 提供泰文、越南文衛教資料，印尼文、越南文、英文看護照顧技巧指導手冊。 3. 提供英語院內指示。 4. 提供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口譯，轉介菲律賓語、印尼語口譯。 5. 住院時，提供不同民族信仰醫療照護（例：可拒絕輸血照護……等）。

責任醫院	友善服務
<p>臺北榮民總醫院 桃園分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英文網頁資訊、就醫指引、手術及麻醉同意書、衛教資料、藥袋說明或用藥指示、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巧指導手冊、診斷書、就醫證明、出生證明等。 2.提供越南文、印尼文之醫療單張、衛教資料。 3.提供英語院內指示，英語、日語口譯人員服務。 4.住院時，提供不同民族信仰醫療照護（例：可拒絕輸血照護……等）。
<p>沙爾德聖保祿 修女會 醫療財團法人 聖保祿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英文就醫指引、體檢流程說明、衛教資料、收據、診斷書、就醫證明、出生證明、藥袋說明或用藥指示、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等。 2.提供越南文、印尼文之體檢流程說明、衛教資料。 3.提供英語院內指示以及語言翻譯機服務。 4.住院時，提供不同民族信仰醫療照護（例：可拒絕輸血照護……等）。
<p>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英文網頁資訊、就醫指引、住出院與門急診流程、體檢流程說明、醫療手冊或單張、衛教資料、藥袋說明或用藥指示、收據、診斷書、出生證明、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等。 2.提供印尼文、越南文、泰文之就醫指引、住出院與門急診流程、醫療手冊或單張、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等。 3.提供英語院內指引，提供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馬來語、菲律賓語轉介通譯服務。 4.住院時，提供不同民族信仰醫療照護（例：可拒絕輸血照護……等）以及信仰儀式場所。
<p>聯新國際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英文網頁資訊、就醫指引、藥袋說明或用藥指示、收據、診斷書、出生證明、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等；提供日文麻醉同意書。 2.提供英語、日語、泰語、越南語等口譯人員。 3.提供英語院內指示。 4.體檢流程說明、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巧指導手冊（英文、印尼文、越南文）

責任醫院	友善服務
國軍桃園總醫院	1.衛教資料（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 2.服務協助人員（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 3.提供英文網頁資訊、就醫指引、住出院與門急診流程、體檢流程說明、醫療手冊或單張、衛教資料、藥袋說明或用藥指示、收據、診斷書、就醫證明、出生證明等。

備註：本清冊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外籍民眾友善就醫服務資源清冊

1955移點通 E-Line新增「移工友善就醫地圖」功能！

您也可以下載我國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的1955移點通E-Line，相關語言Line ID：

- 中文版 @1955mw_tw
- 英文版 @1955mw_ph
- 印尼版 @1955mw_id
- 越南版 @1955mw_vn
- 泰國版 @1955mw_th

自113年10月1日起，「移工友善就醫地圖專區」正式上線！
 功能包括搜尋附近的醫療院所、提供就診引導，還能即時翻譯文字與圖片喔！



§13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後續醫療協助

誰可以取得醫療協助？

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申請醫療費用及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醫療協助的項目有什麼？

包含掛號費、醫療費用自付額、開立診斷證明書費用及其他必要之醫療費用。

醫療費用的補助有上限嗎？

- 1.有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年度最高額度為新臺幣3,000元(健保已給付之部分不得申請)。
- 2.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年度最高額度為新臺幣1萬元。

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包含哪些？

胸部X光檢查、血清檢查（梅毒、HIV、B型及C型肝炎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糞便常規檢查及尿液常規檢查。

身體健康檢查費用的補助有上限嗎？

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額度最高新臺幣3,000元。

§14

我國規範性別暴力相關法規

犯罪類型	規範之法規
性騷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工作法》 3. 《性騷擾防治法》
跟蹤騷擾	《跟蹤騷擾防制法》
未經同意拍攝／ 散布性影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刑法》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社會秩序維護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中華民國刑法》
性侵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刑法》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親密關係暴力	《家庭暴力防治法》
人口販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販運防治法》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勞動基準法》 4. 《中華民國刑法》 5.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性別暴力零容忍！
您的安全 我們在意**
-桃園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友善多國語言電子書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網 址：<https://www.tycg.gov.tw/>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內政部警政署

編纂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

電 話：(03) 336-5215

版 本：初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